附件5

大兴区生态保护2022年行动计划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完成时限 | 牵头单位 | 协办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|
| 1 | 目标任务 |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（EI）力争同比提高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|
| 二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|
| 2 | 全面加强物种保护 | 配合市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，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，强化农业等重点领域和森林、草地、湿地、河湖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。 | 12月31日 |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|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|
| 配合市级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，重点拯救细鳞鲑、多鳞白甲鱼、瓦氏雅罗鱼、中华多刺鱼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。严格种质资源管理。 | 12月31日 |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| 区水务局 |
| 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监督管理，加强濒危、珍稀、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，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。 | 12月31日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水务局 |
| 3 |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| 积极配合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，保护重要生态空间。 | 12月31日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水务局 |
| 4 | 配合开展本底调查 | 配合市级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。完成2022年鸟类、鱼类、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，探索开展指示物种观测工作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三、稳步推进生态修复 |
| 5 | 配合实施生态修复 | 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将2021年移交的达标生态林，全额纳入财政养护或管护政策覆盖，实施后续管理。 | 12月31日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|
| 四、深化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|
| 6 | 配合开展综合评价 | 配合市级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，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7 | 配合市级探索开展建成区评价、生态保护红线评价、生态修复评价 | 配合市级探索开展：（1）建成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，指导城市生态品质提升；（2）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，客观反映生态保护效果、存在问题，助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健康性和稳定性；（3）平原造林、河流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价，引导高质量的生态修复。 | 12月31日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|
| 五、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创建 |
| 8 | 加强生态建设 | 严格落实林长制，坚决维护“绿线”严肃性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。 | 12月31日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9 |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| 配合市级落实《北京森林城市发展规划（2018年-2035年）》，积极推动创建“国家森林城市”。 | 12月31日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|